

# 关于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16 号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37 亿元。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7 亿元。此外，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60 亿元，发行完成后丁彦辉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3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你公司已使用前述募集资金 2.3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情况、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本次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本次利润分配前后公司现金流情况及资产结构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你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本次利润分配是否会导致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否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及财务状况，本次利润分配的筹划过程及提案、审议情况，你公司股本规模及股价情况，近 5 年你公司

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金额及主要股东和其一致行动人的分红资金用途等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高比例分红现金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说明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不久就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及必要性是否真实、准确。

4.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间接用于利润分配的情形，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5.请你公司核实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你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的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透露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利润分配方案炒作股价或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6.其他你认为应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在8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2日